

2024 年度

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法律赋予的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市总工会是全国总工会的市地级地方组织，是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市总工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及上级工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3. 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加强工运理论政策的研究，贯彻执行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检查和督促下级工会贯彻执行《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指导各级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

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进一步协调劳动关系，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促进职工队伍稳定。

5. 协助市政府做好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国“五一”和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的评选、推荐及有关管理工作。

6.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协助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织管理下一级工会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直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7.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负责工会对外联络工作，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

9.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教育部 生产保护部 权益保障部 基层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资产管理部 党建办公室(机关党委)市私营企业工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5
	30			61	
总计	31	447.06	总计	62	447.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44	43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0	23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7.00	237.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4	20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4	20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8	13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6	6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5.12	202.44	24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68		242.6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2.68		242.68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5.68		21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4	20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4	20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8	13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6	6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2.68	24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44	20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5.12	445.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5	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7.06	总计	64	447.06	447.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5.12	202.44	24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68		242.6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2.68		242.68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5.68		21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4	20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4	20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8	13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6	6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05.0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组织的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2.4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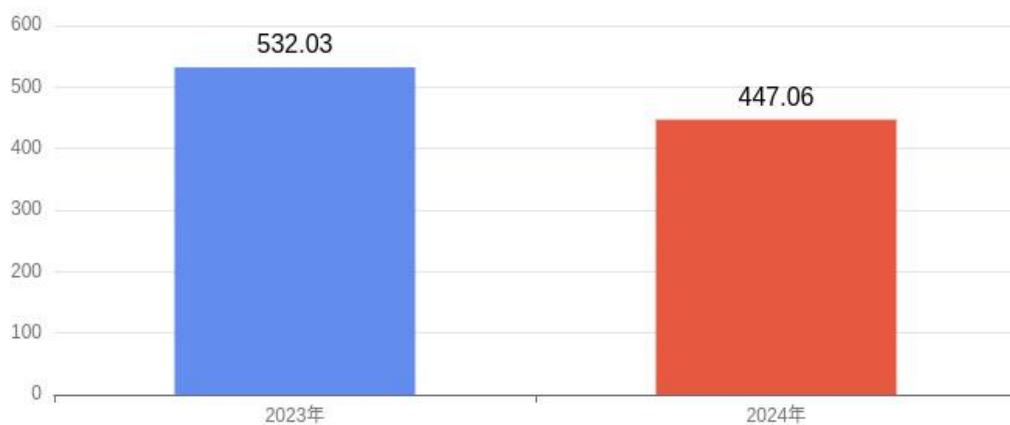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7.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7 万元，下降 15.97%。主要是劳模专项资金减少 17.35 万元；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增加 8.73 万元；离休费减少 37.45 万元；离休医疗费减少 12.4 万元；抚恤金减少 8.42 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减少 4.25 万元；年初结转余额减少 13.83 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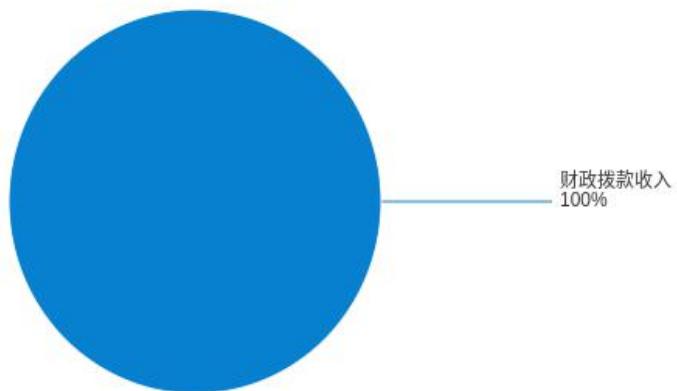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3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9.4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3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1.14 万元，下降 13.93%。主要是劳模专项资金减少 17.35 万元；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增加 8.73 万元；离休费减少 37.45 万元；离休医疗费减少 12.4 万元；抚恤金减少 8.42 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减少 4.25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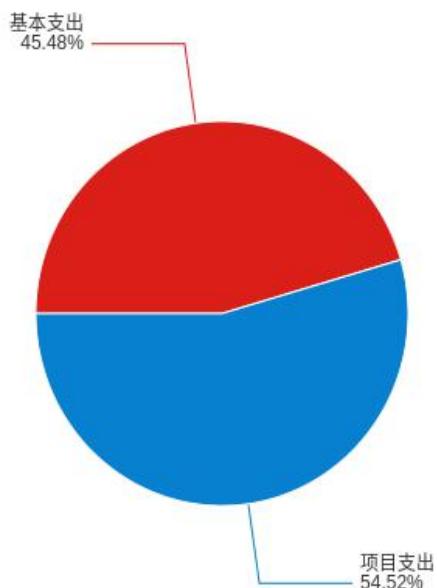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45.1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2.44 万元, 占 45.48%; 项目支出 242.68 万元, 占 54.5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0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减少 62.52 万元, 下降 23.6%。主要是离休费减少 37.45 万元; 离休医疗费减少 12.4 万元; 抚恤金减少 8.42 万元; 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减少 4.25 万元。

2、项目支出 242.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减少 16.77 万元, 下降 6.46%。主要是劳模专项资金减少 17.35 万元; 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增加 8.73 万元; 结转资金少用 8.15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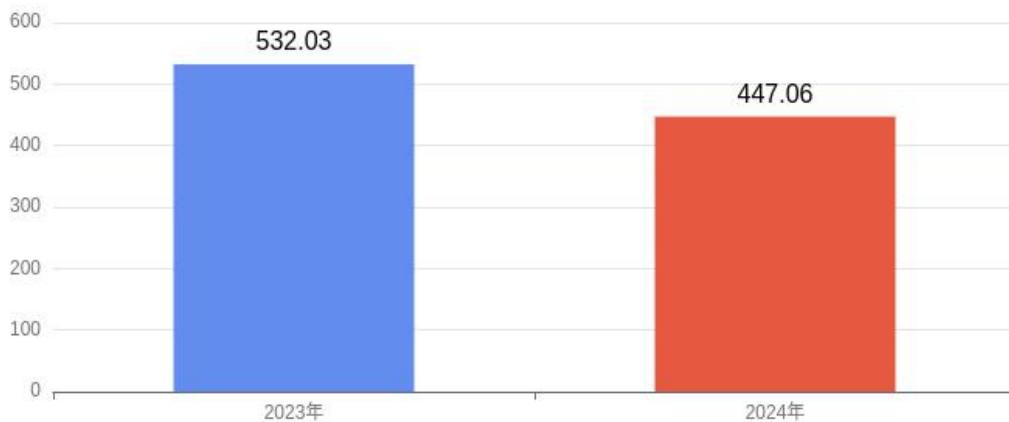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7.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7 万元，下降 15.97%。主要是劳模专项资金减少 17.35 万元；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增加 8.73 万元；离休费减少 37.45 万元；离休医疗费减少 12.4 万元；抚恤金减少 8.42 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减少 4.25 万元；年初结转余额减少 13.83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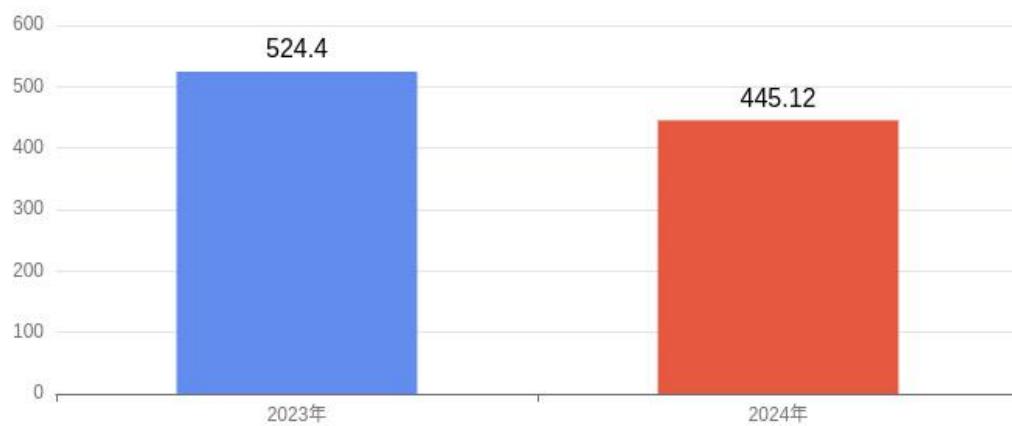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28 万元，下降 15.12%。主要是劳模专项

资金减少 17.35 万元；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增加 8.73 万元；离休费减少 37.45 万元；离休医疗费减少 12.4 万元；抚恤金减少 8.42 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减少 4.25 万元；结转资金少用 8.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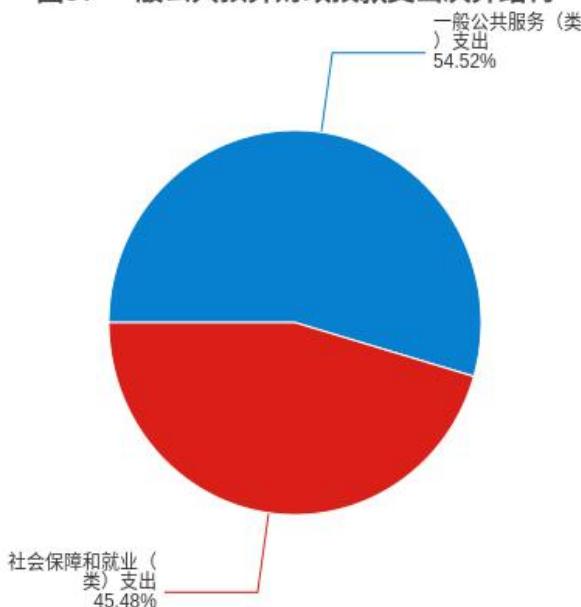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68 万元，占 54.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44 万元，占 45.4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预算 80 万元；年中追加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 87 万元；2024 年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费用 130 万元未执行。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预算 80 万元；年中追加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 87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支出 5.68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2.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2.44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总工会（差额）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工会事业发展资金自评评分 100 分；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自评评分 100 分；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自评评分 100 分。总体评价为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工会事业发展资金、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工会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会事业发展资金已完成项目目标。

2、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已完成项目目标。

3、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已完成项目目标。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4 年度烟台市总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工会事业发展资金	烟台市总工会	100 分	优
2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	烟台市总工会	100 分	优
3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烟台市总工会	100 分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 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烟台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联系电话	6245710 6015599 66840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相关活动，扩大服务教育职工人数和场次，陶冶广大职工群众文化情操，促经济发展。发挥好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职			通过举办相关活动，扩大服务教育职工人数和场次，达到了陶冶广大职工群众文化情操，促经济发展的目标；通过举办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培训班，达到了推动我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	≤70万元	70万元	20	20		
			文化宫举	≥17次	17次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厂务	≥1次	1次	5	5		
			获得专项	≥150人	200人	5	5		
			文化宫服	≥500人	4000人	5	5		
			演出成功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已建工会	≥85%	85%	5	5		
			劳模专项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100%	100%	5	5		
			慰问演	良好	良好	3	3		
			提供休闲	良好	良好	2	2		
			社会监督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3	3		
			社会尊重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情操	良好	良好	3	3		
			劳动关系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3	3		
			对劳模生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3	3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	≥90%	98.5%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电话	68967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生活、医疗、助学、意外及困难职工送温暖等帮扶救助活动，实现保障在档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的目标			本年度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了生活、医疗、助学、意外及送温暖等帮扶救助活动，达到了保障在档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的效果，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	≤80万元	80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帮扶救助	≥60户	78户	15	15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0	10	
	持续影响指标	对在档困	持续对在档困	持续对在档困难	持续对在档困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的	≥80%	98.5%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联系电话	60155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	87	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给予生活困难救助和特殊困难帮扶，严格按照省总相关文件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帮扶资金，确保专			通过用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对劳模的救助工作，实现劳模资金准确到位的发放，提升了困难劳模生活质量，实现了年初预期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 =87万元	=87万元	87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帮扶救助的劳模数 =65人	=65人	65人	15	15	
		质量指标	劳模表彰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模表彰 =100%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尊重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劳模生 江工作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救助的劳模数 ≥90%	≥90%	10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

主管部门：烟台市总工会

预算部门：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委托评价单位：烟台市总工会

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总工会、芝罘区总工会等市县两级工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总工会报送。未经烟台市总工会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刘顺贤

刘顺贤

主 评 人：张静

张静

参 评 人：袁红、张雅堃

袁红 张雅堃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张雪

二级审核：杜伟伟

三级审核：刘顺贤

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			
实施单位：烟台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34.31 万元		
其中：	中央、省财政拨款 210.475 万元 (62.96%)	工会经费 103.835 万元 (31.06%)	上年结转 0.00 万元 (-)
企业自有资金 20 万元 (5.98%)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334.31 万元		
其中：	中央、省财政拨款 210.475 万元 (62.96%)	工会经费 103.835 万元 (31.06%)	上年结转 0.00 万元 (-)
企业自有资金 20 万元 (5.98%)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p>(一) 绩效目标 完成困难职工帮扶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完善资金风险防控机制，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p>			
<p>(二) 主要指标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困难职工帮扶人次 ≥300 次、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切实有效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p>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p>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动态管理帮扶人员，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积极开展全市职工摸底建档工作，精准确定帮扶标准，全力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并对其实施动态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市总工会工作人员严格恪守相关规定，在资金管理方面表现出色，未出现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补助标准的现象。专项资金的安排严格遵循“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迅速且准确地将帮扶资金拨付到位，切实有效地解决了困难职工面临的经济难题。</p>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 (从决策、预算管理、业务管理、产出绩效方面总结不足) -</p>			
<p>(二) 有关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p>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20	100.00%
成本	10	10	100.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20	2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评价结果等级: 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总体绩效目标	7
(二)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过程	12
四、综合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 非现场评价分析	1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7

(四)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7
五、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2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3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4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26
动态管理帮扶人选，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实际困难	26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助力城市、农村困难职工稳固脱困成效，稳步提升职工生活质量，充分彰显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的深切关怀，有效协助他们化解各类突发且特殊的难题，2020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 号）对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2020 年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鲁会办〔2020〕58 号）相关文件，对困难职工帮扶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明确约定，烟台市总工会根据省总工会文件的相关要求，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制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审核指导。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共包含三个方面：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项目、特殊群体关爱项目、引导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项目年度预算为 3,343,100.00 元（其中引导提升生活品质项目企业配套资金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及烟台市总工会配套资金，专项用于困难职工帮扶及特殊群体关爱项目，2024 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项目				特殊群体关爱项目	引导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	合计
	生活救助	医疗救助	意外致困	助学救助			
中央财政资金	337,500.00	333,250.00	-	174,000.00	360,000.00	100,000.00	1,304,7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7,800.00	288,200.00	-	174,000.00	-	-	800,000.00
市总工会资金	17,400.00	432,950.00	29,000.00	29,000.00	430,000.00	100,000.00	1,038,350.00
企业资金	-	-	-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92,700.00	1,054,400.00	29,000.00	377,000.00	790,000.00	400,000.00	3,343,100.00

各项目预算构成明细及相关发放标准如下：

1. 2024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项目专项资金

2024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包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意外致困、助学救助共4个方面。

(1) 生活救助项目

困难职工家庭包括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三种类型，深度困难家庭每户每年不超过12月烟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家庭每户每年不超过8月烟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2024年烟台城镇低保标准为1069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872元/月，按照取整要求，城市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1000元/月，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650元/月；农村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800元/月，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500元/月。

2024年上半年共78户在档困难职工符合职工符合要求，共需资金286,750.00元，由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帮扶；2023年下半年共105户符合要求，共需资金405,950.00元，由中

央财政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和烟台市总工会配套资金进行帮扶。

（2）医疗救助项目

根据政策文件，医疗救助资金用于困难职工因患重大疾病，报销后仍难以承担的医疗费用补助。发放标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80%且不超《关于印发烟台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医疗救助标准。经审核，烟台市 2024 年共 78 户在档困难职工符合医疗救助标准，共需资金 1,054,400.00 元，由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和烟台市总工会配套资金进行帮扶。

（3）意外致困项目

意外致困主要是因交通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职工家庭意外致困的，救助资金发放标准为不超过 3 万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医疗费用。烟台市 2024 年共有 2 户意外致困的职工家庭满足发放条件，需资金 29,000.00 元，由烟台市总工会配套资金进行帮扶。

（4）助学救助项目

助学救助资金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用费用。救助标准为：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3,000.00 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5,000.00 元、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 8,000.00 元，烟台市共申报在档困难职工子女 81 人，所需资金 377,000.00 元，由中央财政

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和烟台市总工会配套资金进行帮扶。

上述四项帮扶资金合计 2,153,100.00 元。

2. 特殊群体关爱项目

聚焦因公牺牲、因工伤残职工家庭，患职业病、非自愿性下岗失业导致生活困难职工，因遭受意外或重大疾病出现生活困难的职工，有针对性实施资金帮扶，帮助他们渡过困难时期，扶持标准按照《山东省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送温暖标准执行，每人 2,000.00 元，拟分配至市公安局和市消防支队，共 395 人，需资金 790,000.00 元，由中央财政资金及烟台市总工会配套资金进行支持。

3. 引导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烟台市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单位，帮扶资金用于培育创新帮扶服务职工项目，重点帮助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劳务派遣工等特殊职工群体在生活服务、身体健康、托幼、子女教育、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2024 年中央财政拨付 10 万元专项资金，烟台市总工会拨付专项资金 10 万元，公司工会配套资金 20 万元，用于苦脏累险危害等 200 名一线职工走访慰问。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及批复单位。

该项目严格遵循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山东省总工会的政策文件，紧密结合烟台市的实际状况设立并推进实施，致力于

切实维护好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向精细化管理方向深化，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传递到困难职工群体之中，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项目预计于2024年2月开始，2024年12月前完成。

2. 项目具体内容。

该项目共包含四个方面：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项目、特殊群体关爱项目、引导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各项目主要内容和帮扶标准详见“（二）项目预算”

3. 项目所在区域及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本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涉及山东省工会、烟台市总工会、各区市总工会，各自职责分工如下：

烟台市总工会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编制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在档困难职工档案，落实项目日常管理，根据文件规定统一拨付帮扶资金。

山东省总工会负责制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标准等指引文件，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以及转拨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各区市总工会负责查找及统计困难职工并建立困难档案，资

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专项帮扶资金，并将拨付单据及时上传相关系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制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特殊群体送温暖活动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会议确定后将资金发放至各区市总工会以及市公安局和消防支队工会，各区市总工会根据辖区内困难职工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资金拨付，市公安局和消防支队工会根据特殊困难群体拨付送温暖资金。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由省总工会下发通知并转发相关政策文件，市总工会进行统计困难职工情况，拟定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各区市工会提报的困难职工信息，并录入山东工会帮扶系统。

资金到位后，市总根据区市申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总党组研究同意后，下发拨款通知单，拨付相应资金，由各区市总工会将帮扶资金拨付至困难职工个人，确保所有在档困难职工的补贴全部发放到位，各区市总工会应在资金拨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

3. 资金拨付流程

山东省总工会转拨中央财政、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特殊群体关爱专项资金以及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专项资金，由烟台市总工会按规定配套市级工会资金，按方案要求拨付至各区

市总工会及各单位，各单位根据统计的帮扶人员及送温暖人员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确保资金直接拨付至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好因公伤残、因学、因病、长期生活在工矿区、一线艰苦环境的职工以及非自愿性下岗失业等原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人均纯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职工的权益，将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进一步精细化管理，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手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4 年年度目标为完成困难职工帮扶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完善资金风险防控机制，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1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户数	≥100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程度	≤314.31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时间节点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的生活水平，帮助他们解决眼前困难
	可持续影响	帮助困难职工渡过困	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响应指标	困难	中，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满意度指标		帮扶人员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可以深入了解在档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救助项目工作的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救助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三）评价依据

1.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鲁财绩〔2020〕4号)

4.《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5.《烟台市总工会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7.《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68号)

8.《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

9.《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0.《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鲁会办〔2020〕58号)

11.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银行回单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12.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规范

(四)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指标框架为基础，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设计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指标设计依据。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权重设计思路。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20分）、过程（20分）、成本（10分）、产出（30分）和效益（20分）5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经济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满意度等12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详见附件1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位级别及工作职责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项目的内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最后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与修改
张 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设计、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
张雅堃	评价专员	中级会计师	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分析，申报材料的复核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告的撰写
袁红	评价专员	注册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七）绩效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6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个性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

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

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2. 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该项目是对项目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检，因此结合座谈、询问等方式对烟台市总工会现场调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综合分析

①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②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4. 撰写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5. 提交评价报告

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局。

6. 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绩效评价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记录、专家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20	100.00%
2. 过程	20	20	100.00%
3. 成本	10	10	100.00%
4. 产出	30	30	100.00%
5. 效益	20	2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非现场评价分析

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救助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

规，预算编制较科学且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过程整体控制较好，预算执行率高，相关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错发、漏发帮扶资金的情况；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均已实现，产出成本与预算内容相一致，帮扶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困难职工的满意度较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访谈、材料核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组首先与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取得联系，沟通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流程并取得相关资料，经初步审计后与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联系并进行现场访谈，针对初审的疑问进行询问，权益保障部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现场答复并给予补充资料，现场访谈后查看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并对现场检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评价组对取得的全部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汇总统计，随机选取困难职工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整理访谈记录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各区市总工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拨付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未发现漏发、错发、超标准的情况，专项资金均在款项到达各区市工会账户 20 个工作日进行拨付，资金拨付及时，各区市得分 100 分，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五、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部分共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决策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20

A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7分，得分为7分，得分率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4分，得4分

市总工会根据省总工会《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鲁会办〔2020〕58号）设立在档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救助项目，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经核查，该项目帮扶对象为在档困难职工，与其他项目不

存在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由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困难职工档案经过审批，已登记在山东工会帮扶系统，中央财政资金及省财政资金专项资金专用于发放在档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审批符合规定的程序；项目经过烟台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同意，立项程序规范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

A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烟台市总工会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帮助困难职工解决部分经济困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职工的关怀”，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申报要求；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经过烟台市总工会的各项审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帮扶要求，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明确全面，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都设置了相关指标，且产出指标分值设置进行了量化，指标分值设定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

A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项目预算按帮扶标准编制，每个项目帮扶标准根据烟台市民政局公布的“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进行确定，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由困难职工人数和帮扶标准共同测算得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帮扶标准进行分配，分配依据为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帮扶标准，预算金额为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部分共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资金合规性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过程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过程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B13 预算执行率	3	3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B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14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100%。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3分

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项目期内计划投入的项目资金314.31万元，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为314.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得分3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3分，得3分

2024年6月，省总工会拨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11.475万元专项用于困难职工帮扶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分别于2024年8月和12月进行发放，未影响资金的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3分。

B1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该项目2024年度实际支付专项资金314.31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314.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5分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拨付需经过烟台市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支付流程符合《烟台市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所有项目均制定了拨款通知单，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办法规定的用途。各区市总工会收到专项帮扶款项后已将帮扶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

B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烟台市总工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业务审批流程科学完善，项目支出均通过烟台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决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度执行，专项资金发放流程合规，原始凭证后附相关申请及依据文件，凭证资料齐全，档案有专人管理，档案保存年限符合要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各区市总工会已将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传至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三）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部分从经济成本方面进行评价。成本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成本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总成本	5	5
	C12 帮扶支出标准	5	5
	合计	10	10

C1 经济成本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C11 项目总成本，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核查烟台市总工会及下属各区市总工会提供的项目收支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14.31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314.3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

C12 帮扶支出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城市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每户为 1000 元/月，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 650 元/月；农村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 800 元/月，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为 500 元/月。救助标准为：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3,000.00 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5,000.00 元、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 8,000.00 元。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评价小组未发现帮扶支出超过标准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产出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产出数量	D11 帮扶对象人数	10	10
D2 产出质量	D21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	10
D3 产出时效	D3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30	30

D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D11 帮扶对象人数，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根据市总工会专项帮扶救助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该项补助应发放 105 人、300 次，实际发放 500 人、739 次，包括生活补助、助学补助、医疗补助和特殊群体补助，生活补助按上下半年分别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实际得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D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得分率 100%。

D21 资金支付准确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通过审查各区市总工会提供的实名制发放表及个人银行回单，帮扶资金均已准确足额地发放至困难职工账户，未发现漏发、错发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挪用的情况，准确率达 100%。实际得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D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D31 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按照文件要求，补助资金到位后应在 20 工作日内将帮扶资金拨付至困难职工账户，通过审核各区市总工会银行回单的收款时间及发放个人的银行回单的时间进行比对，未发现延期拨付的情况，实际得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效益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1 社会效益	E11 有效解决困难职工的经济困难	7	7
E2 可持续影响	E21 项目整体可持续性	7	7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	E51 帮扶困难职工满意度	6	6
合计		20	20

E1 社会效益：满分 7 分，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E11 有效解决困难职工的经济困难，分值 7 分，得 7 分

因病、因残、因学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的家庭较多，该项目实施后有效帮助了困难职工解决眼前的经济困难，使其补助后的收入不低于烟台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自费医疗费的困难职工给予较高比例的特殊补助，减缓其就医的压力；对家庭收入偏低的职工子女学费补助，切实解决了困难职工的实际困难，有效帮助他们渡过眼前难关。

E2 可持续影响：满分 7 分，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E21 项目整体可持续性，分值 7 分，得 7 分

该项目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怀，在全社会形成了帮扶救助的良好风气，把宝贵的精神财富传递给更多劳动者和在职职工。相关政策可以支持项目长期进行，对困难职工的补助可以持续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该指标得分 7 分。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E31 帮扶人员满意度，分值 6 分，得 6 分

我们随机选取 60 名发放帮扶资金的困难职工作为样本进行电话问卷调查，进行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满意程度调查，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赋予“A”权重 100%， “B”权重 70%， “C”权重 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再按综合满意度所在分段计算得分。

帮扶人员满意度（赋分 6 分）：在随机选取的 60 份电话问卷调查中，有效接听电话的 52 人，困难职工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四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 100%、100%、100%、100%，综合满意度为 100%，按照所在分段实际得分 6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动态管理帮扶人选，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实际困难

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积极开展全市职工摸底建档工作，精准确定帮扶标准，全力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并对其实施动态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市总工会工作人员严格恪守相关规定，在资金管理方面表现出色，未出现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补助标准的现象。专项资金的安排严格遵循“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迅速且准确地将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切实有效地解决了困难职工面临的经济难题。

- 附件： 1.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附件1

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相关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决策(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资金投入 (2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3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已支付到帮扶对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 性	烟台市总工会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总体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2
成本 (10 分)	项目总成本 经济成 本	项目总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帮扶救助资金≤314.31万元	5
		帮扶支出标准	5	困难职工按标准区分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各项帮扶补贴标准是否按照省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补贴发放的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各帮扶项目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5
产出 (30)	产出数 量	帮扶对象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2024年在档困难职工帮扶对象人数≥500人次	10
	产出质 量	资金拨付准确 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未出现错发、多发的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效益(2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建设所需的时间。	各区市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10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职工的经济困难	7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项目的实施是否解决了困难职工的实际困难，是否帮助他们渡过眼前难关	7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整体可持续性	7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相关政策是否支持项目持续进行	7
	满意度	帮扶人员的满意度	6	帮扶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调查	受到帮扶救助的建档困难职工对专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附件2

2024年度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项目立项 决策(20)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1	市总工会根据省总工会《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鲁会办〔2020〕58号）、预算系统申报资料	项目立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全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1	1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相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评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全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说明、《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予以体现；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2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20)	预算编制科学性	明确性	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目的通知》	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1	预算编制明细、《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以及鲁会办〔2020〕58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申报职工困难政治资金项目的通知》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1	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的通知》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度较差得1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③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1	《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申报职工困难政治资金项目的通知》	资金到位率在95%-100%之间得3分，85%-95%之间得2分，80%-85%之间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3	3	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的通知》、资金到帐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每个拨付期期满后2个月资金仍未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资金到帐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预算执行率在95%-100%之间得3分，85%-95%之间得2分，80%-85%之间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3	3	《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资金到帐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3	3	《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资金到帐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1	《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资金到帐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烟台市总工会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是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的通知》、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0.5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④是否已支付到帮扶对象；	1	1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1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得满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总成本	烟台市总工会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是制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是否与计划的合理性，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烟台市总工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支付资料、相关归档资料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	2		
				②项目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2		
经济成本	帮扶支出标准		困难职工按标准区分为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各项帮扶补贴标准是否按照省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补贴发放的单本控制情况	帮扶救助资金≤314.31万元	5	5	资金支付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表、资金分配方案	控制在预算内得5分，超标准发放该项不得分。
				各项目帮扶标准接文件要求执行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支付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表、资金分配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产出(30)	产出数量	帮扶对象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024年在档困难职工帮扶对象人数≥500人次	10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表	指标分值=100%得10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未出现错发、多发的情况	10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表、银行回执	指标分值=100%得10分，每发现一个错发、漏发、多方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各区市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10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表、银行回执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10分，在按时完成支付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20)	有效解决困难职工的经济困难	7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解决了困难职工的实际困难，是否帮助他们渡过眼前难关	7	7	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情况、访谈情况	效果非常显著得7分，比较显著得5分，基本显著得3分，无效果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整体持续性	7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相关政策是否支持项目持续进行	7	7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相关政策文件、相关档案、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	相关政策能支持项目持续进行得7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帮扶人员的满意度	6	帮扶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	受到帮扶救助的建档困难职工对专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	6	6	调查问卷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95%-100%得6分,90%~95%得4分,不足9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 3

2024 年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满意度调查

您好！为获取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宝贵的时间，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谢谢您的合作！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工作的总体是否满意？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保障基本生活程度是否满意？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于您所提供的调查问卷，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调查时间：_____

附件3-1**调查问卷统计表**

单位：份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C	单项满意度
1、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工作的总体是否满意？	52	0	0	100.00%
2、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保障基本生活程度是否满意？	52	0	0	100.00%
3、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52	0	0	100.00%
4、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项目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52	0	0	100.00%
综合满意度		100.00%		
调查结论	对于 2024 年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救助项目效果，被抽检困难职工满意度较高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预算（万元）	314.31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0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0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4.31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9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9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 (A)					
1	2024年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	314.31万元	314.31万元	314.31万元	314.31万元	100%	100	优	— 烟台市总工会

附件 6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职工专项资金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31	
			其中：财政拨款	210.475	
			其他资金	103.835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困难职工帮扶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完善资金风险防控机制，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4.31万元	成本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10分，成本每超标准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生活救助标准	≤1000元/人	成本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10分，成本每超标准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员数量	≥300人	完成帮扶人员数量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准确得10分，存在存在一个错发漏发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困难职工经济困难	有效减轻	根据现场走访及问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效果显著得15分，效果一般得10分，无效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整体可持续性	持续	综合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项目持续得15分，持续性一般得10分，无可持续性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人员满意度		≥95%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满意度≥98%得10分；95%-98%得8分，90-95%得7分，每下降5%扣1分，满意度<60%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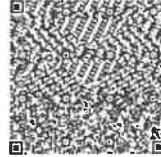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办理更多登记、
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顺贤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清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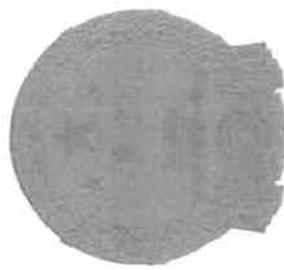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合 伙 期 限 2008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主 营 场 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702-2室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6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2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顺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号金茂中心702-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6003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06-2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